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洪詩婷

電話：02-7736-7892

電子信箱：sandy04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69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摺頁 (附件一 3564ea66e1e8ae3caf2ad579c0d59fb1_A09000000E_11400691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3564ea66e1e8ae3caf2ad579c0d59fb1_A09000000E_114006911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認識與瞭解，衛生福利部製作宣導摺頁，請協助廣為使用、宣導周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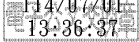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，我國於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，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；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宣導摺頁，介紹CRPD的八大原則，以及簡介社會大眾如何共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，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以平等態度互動、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、營造無障礙的環境，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等。
- 三、請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並納入教育訓練使用，廣為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、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- 四、宣導摺頁電子檔如附件，並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身心障



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
行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3pg>

五、檢附來文及宣導摺頁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34/07/01
13:36:37

裝

訂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-1705

傳真：(02)2653-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72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0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210000001_114076078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認識與瞭解，本部製作宣導摺頁，請協助廣為使用、宣導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CRPD是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，目的是為了促進、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；我國於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，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規定，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。
- 二、本部製作旨揭宣導摺頁，介紹CRPD的八大原則，以及簡介社會大眾如何共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，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以平等態度互動、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、營造無障礙的環境，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等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並納入教育訓練使用，廣為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；另請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各局處人員，如衛政、社政、勞政、交



通、觀光、金融、文化、教育等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、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
四、宣導摺頁電子檔如附件，並已公布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3pg>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保護服務司、醫事司、中醫藥司、統計處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心理健康司、長期照顧司、口腔健康司、國際合作組、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婦女企劃組、兒少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)

2025/06/27
12:03:17

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CRPD

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

瞭解更多



什麼是CRPD？

CRPD是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，
於2006年通過、2008年生效，
目的是為了促進、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
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。

我國於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，
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規定，
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，
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。

身心障礙是人類多樣性的一部分



CRPD的精神－8大原則

- ① 尊重個人自主與個人自立
- ② 不歧視
- ③ 完整且有效的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
- ④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，
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樣性一部分
- ⑤ 機會均等
- ⑥ 可及性 / 無障礙
- ⑦ 男女平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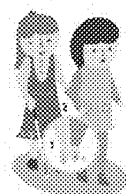


我們可以如何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？

1. 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以平等態度互動

例如：

- ① 提供協助前應徵詢障礙者是否需要協助、如何協助，不應假定障礙者一定都需要幫助。
- ② 與隱性障礙者溝通時，以明確、簡單的方式表達，避免艱澀難懂的文字，並減少外在刺激(如環境噪音、燈光、人流等)，有助於其集中注意力或緩和情緒。
- ③ 與聽覺障礙者溝通時，請面對面，稍微放慢語速，以一般語調與聲量表達清楚，勿遮住嘴型。
- ④ 學習「人導法」(口訣：問拍引報)，遇到需要協助的視覺障礙者時，能夠正確且安全引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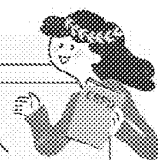


2. 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

建議說法	爭議說法
身心障礙者(簡稱障礙者)	殘障者、傷殘者、殘疾者、殘廢者
肢體障礙者	瘸子
智能障礙者	低能、智能低下、白痴、腦殘、傻瓜
精神障礙者、心理社會障礙者	瘋癲、瘋子、神經病、瘋漢
視覺障礙者	瞎子
聽覺障礙者、聾人	聾子
口語障礙者	啞巴、暗啞

- ① 提到非身心障礙者時，請避免使用「正常人」，以免暗示障礙者是不正常的。
- ② 不應把障礙類別當作貶低別人的用語。

小百科
視障者相對為明眼人
聽障者的相對為聽人
輪椅使用者的相對為直立人



3. 營造無障礙的環境，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

例如：

- ① 不拒絕導盲犬及導盲幼犬進出公共場所、營業場所。
- ② 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、可報讀的文件或有聲書；讓聽覺障礙者透過手語翻譯或是同步聽打瞭解資訊；提供心智障礙者易讀資訊(把複雜困難的資訊轉譯成容易理解的內容)，以利接收資訊並自主表達意見。

更多資訊



CRPD資訊網
宣導專區



CRPD資訊網
易讀專區



認識身心障礙者
的多元性



身心障礙者議題
報導注意事項

